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司建军 (CPA: 640100020003)

祁恪新 (CPA: 110001570483)

报告文号： XYZH/2022YCMA10079

防伪编号： 09512022030010181093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
method=search](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2030010181093
报告文号：XYZH/2022YCMA100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银川分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Yinchuan branch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
65号投资大厦11层
邮编：750001

11/F, Investment Plaza, No.65,
Hubin Street(west), Xingqing
District, Yinchuan, Ningxia,
750001,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951)6718 800
telephone: +86(0951)6718 800

传真: +86(0951)6721 553
facsimile: +86(0951)6721 553

审计报告

XYZH/2022YCMA10079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国瑞）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原国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原国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原国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原国瑞、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原国瑞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原国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原国瑞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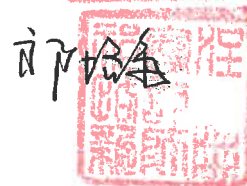


中国 银川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3,835,724.11	23,056,72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56,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67,618,861.50	26,999,500.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4	159,216.16	116,571.04
其他应收款	五、5	2,182,067.60	2,523,99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20,613,817.61	1,351,074.92
流动资产合计		170,409,686.98	54,047,860.2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7	5,245,203.95	4,969,824.8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7,224,234.83	364,249,307.59
在建工程	五、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0	320,205,392.13	
无形资产	五、11	2,897,605.20	2,966,911.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6,35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32,790.19	39,958.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805,226.30	373,432,356.55
资产总计		526,214,913.28	427,480,21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30,288,533.49	30,560,363.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4		
应交税费	五、15	44,683.68	36,120.88
其他应付款	五、16	20,822,429.81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7	15,593,617.10	3,362,728.8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749,264.08	33,959,21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18	295,257,639.52	
长期应付款			276,646,923.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57,639.52	276,646,923.60
负 债 合 计		362,006,903.60	310,606,136.6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19	88,0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0	3,800,000.00	3,8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1	7,240,800.97	2,507,408.01
未分配利润	五、22	65,167,208.71	22,566,672.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208,009.68	116,874,080.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214,913.28	427,480,21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3	88,792,802.97	52,792,342.05
减：营业成本	五、23	20,641,855.84	13,491,251.25
税金及附加	五、24	191,546.22	286,492.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25	1,210,218.44	1,351,061.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26	20,022,029.71	12,307,611.19
其中：利息费用	五、26	20,029,653.43	11,615,408.06
利息收入	五、26	319,459.68	12,281.07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27	1,025,43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28	-611,492.76	-319,668.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141,097.86	25,036,257.91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41,097.86	25,036,257.91
减：所得税费用	五、29	-192,831.69	-39,958.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33,929.55	25,076,216.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333,929.55	25,076,21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626,426.55	33,170,178.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366,535.94	42,4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992,962.49	33,212,60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5,994.94	1,166,66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2,983.42	135,871.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602,372.74	226,18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1,351.10	1,528,7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1,611.39	31,683,886.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71,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437.86	112,453.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58,551,453.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5,437.86	130,063,90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00.00	4,187,130.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71,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45,000.00	75,587,13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9,562.14	54,476,77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3,000,000.00	17,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4,844,582.86	133,863,204.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4,582.86	133,863,20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44,582.86	-116,763,20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3.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0	779,000.19	-30,602,5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	23,056,723.92	53,659,26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30	23,835,724.11	23,056,72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	-	-	3,800,000.00	-	-	-	2,507,408.01	22,566,672.12	-	116,874,080.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0	-	-	-	3,800,000.00	-	-	-	2,507,408.01	22,566,672.12	-	116,874,08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733,392.96	42,600,536.59	-	47,333,929.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7,333,929.55	-	47,333,929.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33,392.96	-4,733,392.96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733,392.96	-4,733,392.96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	-	-	3,800,000.00	-	-	-	7,240,800.97	65,167,208.71	-	164,208,009.68



编制单位：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晨晓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1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0											91,797,863.7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8,000,000.00											91,797,863.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2,507,408.01	22,568,808.40			25,076,216.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076,216.41			25,076,216.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0,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0							3,800,000.00				116,874,080.13



编制单位: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晨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系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本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变更为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800.00万元,其中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480.00万元,新增股东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认缴2,3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5,800.00万元,其中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4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出资2,3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2020年1月,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和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注册资本由5,800.00万元增加至8,80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增资后,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出资3,5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800.00万元,实收资本8,800.00万元,其中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2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60%,GOLDMAN SACHS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E.LTD.出资3,5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

本公司为新能源发电行业,2020年8月18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颁发的1010620-00034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小晨;企业注册地:德州市平原县湖畔丽园小区A-2幢10号商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426MA3C5KLQ1D;营业期限自2016年1月15日至2036年1月14日;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售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及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

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入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损益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意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预计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②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

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③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利息收入。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90日(即，已发生违约)，或者符合以下一个或多个条件：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进行其他债务重组或很可能破产等。

除了单项评估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2)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期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8.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包括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的方法等详见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

②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的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当地国网公司电费款，针对该类款项本公司采用风险参数模型进行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测试。

本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环境等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风险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地区调整因素。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如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率、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变化等。并应用专家判断对宏观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分析经济指标之间的内生关系，建立预测函数，结合专家分析和专业判断，对其进行前瞻性调整，计算概率加权的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应收各地国网公司款项	本公司通过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预期失业率的增长、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组合二	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 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

11.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中的代垫款项、保证金、押金、即征即退增值税等由于该部分款项有特定的回款周期，本公司认为相应违约概率为零，一般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本附注“三、7(6)金融资产减值”。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14.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

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50年	5	1.90-4.75
2	机器设备	20年	5	4.75
3	运输设备	4-5年	5	23.75-19.00
4	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电场在试运行阶段产生的发电收入冲减工程成本，发生的成本计入工程成本。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

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或本公司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

26.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7.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货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发改委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8.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四“19. 使用权资产”以及“25. 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

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1. 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

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详见本附注“三、33(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21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固定资产	364,249,307.59	6,119,388.37	-358,129,919.22
使用权资产		359,336,273.79	359,336,273.79
长期待摊费用	1,206,354.56		-1,206,354.56
租赁负债		276,646,923.60	276,646,923.60
长期应付款	276,646,923.60		-276,646,923.60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本公司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 所得税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情况如下：

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 50MW 风电场工程	2020-2022 年度	2023-2025 年度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1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1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23,835,724.11	23,056,723.9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835,724.11	23,056,723.92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000,000.00	
其中：其他	56,000,000.00	
合计	56,000,0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550,022.27	100.00	931,160.77	1.36	67,618,861.50
其中: 电费收入	68,550,022.27	100.00	931,160.77	1.36	67,618,861.50
合计	68,550,022.27	—	931,160.77	—	67,618,861.50

续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319,168.37	100.00	319,668.01	1.17	26,999,500.36
其中: 电费收入	27,319,168.37	100.00	319,668.01	1.17	26,999,500.36
合计	27,319,168.37	—	319,668.01	—	26,999,500.36

1)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分项			
0-6个月	22,995,686.59	296,667.09	1.29
7-12个月	26,779,583.75	345,483.10	1.29
1年以内小计	49,775,270.34	642,150.19	1.29
1至2年	18,774,751.93	289,010.58	1.54
合计	68,550,022.27	931,160.77	—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0-6个月	22,995,686.59
7-12个月	26,779,583.75
1年以内	49,775,270.34
1至2年	18,774,751.93
合计	68,550,022.27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组合	319,668.01	611,492.76				931,160.77
合计	319,668.01	611,492.76				931,160.7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几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68,550,022.27	0-2年	100.00	931,160.77
合计	68,550,022.27	—	100.00	931,160.77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8,100.16	86.74	116,571.04	100.00
1至2年	21,116.00	13.26		
合计	159,216.16	100.00	116,571.0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几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100.16	1年以内	86.74
张希报	21,116.00	1-2年	13.26
合计	159,216.16	—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82,067.60	2,523,990.00
合计	2,182,067.60	2,523,990.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2,182,067.60	2,523,990.00
合计	2,182,067.60	2,523,990.00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至2年	2,182,067.60
合计	2,182,067.6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平原县王凤楼镇人民政府	土地补偿款	1,209,566.60	1-2年	55.43	
平原县前曹镇人民政府	土地补偿款	740,749.00	1-2年	33.95	
平原县鲁润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土地补偿款	101,439.00	1-2年	4.65	
平原县林业局	土地补偿款	59,000.00	1-2年	2.70	
隋利军	土地补偿款	55,000.00	1-2年	2.52	
合计	—	2,165,754.60	—	99.25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54,633.25	
待抵扣税金	20,559,184.36	1,351,074.92
合计	20,613,817.61	1,351,074.92

7.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5,245,203.95		5,245,203.95	4,969,824.80		4,969,824.80	
合计	5,245,203.95		5,245,203.95	4,969,824.80		4,969,824.80	—

8.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7,224,234.83	6,119,388.37
固定资产清理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合计	27,224,234.83	6,119,388.37

(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319,506.06		6,319,506.06
2. 本年增加金额	1,655,966.45	21,589,307.41	23,245,273.86
(1) 在建工程转入	1,655,966.45	21,589,307.41	23,245,273.86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7,975,472.51	21,589,307.41	29,564,779.92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00,117.69		200,117.69
2. 本年增加金额	431,273.88	1,709,153.52	2,140,427.40
(1) 计提	431,273.88	1,709,153.52	2,140,427.40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31,391.57	1,709,153.52	2,340,545.0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344,080.94	19,880,153.89	27,224,234.83
2. 年初账面价值	6,119,388.37		6,119,388.37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国瑞新能源德州平原风电场工程	436,080,000.00		168,316.74	168,316.74			86.30	100.00	8,211,675.37			自筹/融资租赁
合计	—		168,316.74	168,316.74			—	—	8,211,675.37		—	—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3,377,256.54	316,464,312.36	1,365,684.40	371,207,253.30
2. 本年增加金额	-44,781,462.07	21,704,504.95	-294,110.00	-23,371,067.12
(1) 租入	-44,781,462.07	21,704,504.95	-294,110.00	-23,371,067.12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8,595,794.47	338,168,817.31	1,071,574.40	347,836,186.18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690,279.79	10,021,369.89	159,329.83	11,870,979.5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09,779.39	16,750,328.09	19,265.84	15,759,814.54
(1) 计提	-1,009,779.39	16,750,328.09	19,265.84	15,759,814.54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680,500.40	26,771,697.98	178,595.67	27,630,794.0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915,294.07	311,397,119.33	892,978.73	320,205,392.13
2. 年初账面价值	51,686,976.75	306,442,942.47	1,206,354.57	359,336,273.79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069,218.30	3,069,218.30
2. 本年增加金额	-7,921.57	-7,921.57
(1) 其他	-7,921.57	-7,921.57
3. 本年减少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 年末余额	3,061,296.73	3,061,296.73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02,307.20	102,307.20
2. 本年增加金额	61,384.33	61,384.33
(1) 摊销	61,384.33	61,384.33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163,691.53	163,691.53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897,605.20	2,897,605.20
2. 年初账面价值	2,966,911.10	2,966,911.10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160.77	232,790.19	319,668.01	39,958.50
小计	931,160.77	232,790.19	319,668.01	39,958.50

1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8,858,900.24	28,583,373.41
运维款	1,375,000.00	1,976,989.96
服务款	54,633.25	
合计	30,288,533.49	30,560,363.3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华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000.00	未到结算期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6,307,305.8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6,401,305.81	—

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	------	------	------	------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735.85	37,735.85	
合计		37,735.85	37,735.85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社会保险费		37,735.85	37,735.85	
其中：其他		37,735.85	37,735.85	
合计		37,735.85	37,735.85	

1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8,293.68	8,293.68
土地使用税	27,827.20	27,827.20
印花税	8,562.80	
合计	44,683.68	36,120.88

16.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22,429.81	
合计	20,822,429.81	

(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项	20,815,409.81	
代垫代扣款	7,020.00	
合计	20,822,429.81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93,617.10	3,362,728.81
合计	15,593,617.10	3,362,728.81

18. 租赁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18,409,876.96	404,263,833.73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7,558,620.34	127,616,910.1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93,617.10	3,362,728.81
租赁负债净额	295,257,639.52	276,646,923.60

19.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0.00	60.00			52,800,000.00	60.00
GoldmanSachsAlternativeInvestmentsHoldingsPrivate.Ltd.	35,200,000.00	40.00			35,200,000.00	40.00
合计	88,000,000.00	100.00			88,000,000.00	100.00

2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3,800,000.00			3,800,00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507,408.01	4,733,392.96		7,240,800.97
合计	2,507,408.01	4,733,392.96		7,240,800.97

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上年年末余额	22,566,672.12	-2,136.2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年年初余额	22,566,672.12	-2,136.28
本年增加额	47,333,929.55	25,076,216.41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47,333,929.55	25,076,216.41
本年减少额	4,733,392.96	2,507,408.01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3,392.96	2,507,408.01
本年年末余额	65,167,208.71	22,566,672.12

2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88,792,802.97	20,641,855.84	52,792,342.05	13,491,251.25
风电收入	88,792,802.97	20,641,855.84	52,792,342.05	13,491,251.25
合计	88,792,802.97	20,641,855.84	52,792,342.05	13,491,251.25

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33,174.72	16,587.36
土地使用税	111,308.80	111,308.80
印花税	47,062.70	158,595.90
合计	191,546.22	286,492.06

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中介机构费用	37,735.85	
业务招待费	4,699.00	9,565.83
咨询服务费		1,257,861.68
办公费	47,006.70	8,215.00
房租、物业管理费		30,400.00
车辆使用费	9,000.00	22,623.60
差旅费	2,148.00	22,395.52
资产管理费	1,100,628.89	
其他	9,000.00	
合计	1,210,218.44	1,351,061.63

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029,653.43	11,615,408.06
减: 利息收入	319,459.68	12,281.07
汇兑损益	-1,533.42	702,962.06
手续费	313,369.38	1,522.14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其他		
合计	20,022,029.71	12,307,611.19

27.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25,437.86	
合计	1,025,437.86	

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1,492.76	-319,668.01
合计	-611,492.76	-319,668.01

2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2,831.69	-39,958.50
合计	-192,831.69	-39,958.50

3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利息	366,535.94	42,429.28
合计	366,535.94	42,429.2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期间费用	91,589.55	70,377.10
银行手续费	10,783.19	1,522.14
资产管理费	2,500,000.00	
其他		154,284.15
合计	2,602,372.74	226,183.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融资租赁相关款项		58,551,453.03
合计		58,551,453.03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往来款	3,000,000.00	17,1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7,100,000.00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长期应付款	21,844,582.86	19,571,604.71
往来款	3,000,000.00	114,291,600.00
合计	24,844,582.86	133,863,204.71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7,333,929.55	25,076,216.41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611,492.76	319,668.0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40,427.40	11,911,767.37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759,814.54	
无形资产摊销	61,384.33	61,384.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284.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029,653.43	11,615,40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5,437.8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2,831.6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273,499.02	-17,368,841.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96,677.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41,611.39	31,683,886.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4,543,277.48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23,835,724.11	23,056,723.92
减: 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	23,056,723.92	53,659,265.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9,000.19	-30,602,541.7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3,835,724.11	23,056,723.92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35,724.11	23,056,72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35,724.11	23,056,723.92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使用权资产	311,397,119.33	融资租赁抵押
应收账款	68,550,022.27	融资租赁质押
无形资产	2,897,605.20	融资租赁抵押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母公司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市	商务服务业	2,400	60	60
最终控制方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宁夏吴忠	投资管理	215,850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平原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宁波洁源投资有限公司	52,800,000.00	52,800,000.00	60.00	60.00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期间	融资租赁
T+1年	58,048,483.30
T+2年	23,440,629.65
T+3年	24,657,933.06
T+3年以后	189,110,593.51
合计	295,257,639.52

2.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2年3月25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